

# 合 同

甲方：衢州市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浙江育英体育经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雨花石<br>PVC地胶(海水蓝) | Y46180(8mm厚) | 平方米 | 1056 | 350 | 369600 |
| 货物总价款(大写) |                   | 叁拾陆万玖仟陆佰     |     |      |     | 369600 |

以上货物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随货物相关的资料。

供货及施工地点：衢江区体育馆。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玖仟陆佰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运输、安装、相应的零配件、相关税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等一切所有含税费用。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1、技术标准应符合要求。
- 2、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全新、原包装、正宗(包括零部件)的货



物，主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第五条 进度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全部施工。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施工进度进行。

2、乙方交付的材料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材料、数量和规格要求。

#### 第六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结算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施工完成后即可视甲方提请验收，甲方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整改至合格，且甲方不再为此支付额外费用。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4、结算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 第七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以下资料：乙方出具的发票；

付款时间、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项目履约完成，收到发票后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为准，相应支付时间予以顺延。

#### 第八条 成品保护

在安装完毕验收前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总承包单位或招标人利益时，由乙方赔偿。

#### 第九条 保修约定

1、乙方对系统中的货物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质保期（若乙方投标承诺超过三年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免费质保期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的实际费用。

2、乙方提供 24 小时即时响应服务，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信息在 4 小时内响应到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者乙方在中标后不能交货；上述情况之一者，乙方均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未交付货物的或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未能完成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后，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更）导致合同终止或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予配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按经审计后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价款。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材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的。根据鉴定结果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子邮箱：

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萍水西街 169 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帐号：19033101040004118  
电话：13819192051  
电子邮箱：707567909@qq.com

2025 年 7 月 14 日